

附件2:

化学检验员竞赛规则和奖项设置

(一) 竞赛方式

竞赛分为团体赛（每个参赛队由两名选手组成）和个人赛。

(二) 竞赛赛制

竞赛采取预赛、决赛的方式进行。

1. 预赛：每名参赛选手需分别参加以下理论考试（闭卷）和实际操作比赛。

(1) 理论考试

考试内容：化学分析检验相关基础知识及专业知识。

参考教材：

——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程《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题库化学检验工》（主要命题高级工及以上），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。

——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技能型人才培养用书《化学检验工（技师、高级技师）》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，第二版），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。

——GB/T 601-2016《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》（一般规定）。

——GB/T 602-2002《化学试剂杂质测定用标准试剂的制备》（一般规定）。

(2) 实际操作

实际操作a: 水样中硬度的测定(铬黑T指示剂法)。

实际操作b: 水样中磷酸根含量的测定(钼钒酸分光光度法)。

2. 决赛: 个人预赛总成绩排名前32名的选手进入决赛。每名参赛选手需参加以下实际操作比赛。

实际操作c: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标定。

实际操作d: 水样中铁含量的测定(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)。

(三) 计分办法

1. 个人赛计分办法

(1) 理论考试和每一项实际操作均采用百分制;

(2) 预赛总成绩=理论成绩×10%+实际操作a×40%+实际操作b×50%;

(3) 决赛总成绩=实际操作c×50%+实际操作d×50%;

(4) 评奖总成绩=预赛总成绩×20%+决赛总成绩×80%。

个人赛按每位选手的个人总成绩排名。预赛进决赛时,如预赛总成绩相同,按照实际操作得分高低排序。赛后评奖时,如评奖总成绩相同,按决赛总成绩得分高低排序;如决赛总成绩仍相同,则按预赛实际操作得分高低排序。

2. 团体赛计分办法

团体赛按照团体总成绩排名。团体总成绩=两名选手预赛总成绩+决赛总成绩×10%(注:未进入决赛的选手决赛得分为0)。

团体总成绩分数相同时，按决赛总成绩得分高低排序；如决赛总成绩仍相同，则按预赛实际操作得分高低排序。个人报名的参赛选手，不参加团体赛排名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

1. 团体奖

本次竞赛将按照团体评奖总成绩排名顺序，分别授予竞赛团体特等奖（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）、一等奖（第4~6名）、二等奖（第7~11名）、三等奖（第12~16名）称号，颁发奖杯与证书；对于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，竞赛组委会将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2. 个人奖

（1）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，对获得化学检验个人评奖总成绩排名前三的选手（即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），将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杯。

（2）按照个人评奖总成绩排名顺序，将分别颁发个人特等奖（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）、一等奖（第4~6名）、二等奖（第7~11名）、三等奖（第12~21名）并授予奖牌和证书。

（3）凡参加本次竞赛的选手均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。

（五）声明

在此我们严正声明，本届组委会将严格做好竞赛保密工作，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赛前集训。对于假借竞赛名义开展相关营销活动的，我们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